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97 次)

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97 次) 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一、会议召集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6日 14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表决办法：

1、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

(1) 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人数与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 表决时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 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计算；

(4)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只能发表以下三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并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

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等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09）。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4、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按劳取酬的原则，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特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董事无津贴。津贴按季发放，未能出席董事会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1,000元。上述津贴标准自审议该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合理的，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鼓励董事勤勉尽责履职，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确保公司健康运营；

2、本次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按劳取酬的原则，特拟定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不在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津贴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监事无津贴。外部监事的津贴发放自其选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津贴按季发放，未能出席监事会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1,000元。上述津贴标准自审议该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非独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非独立）候选人简历

魏怡，女，1966 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地铁市政分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政府；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一轩（曾用名“高轩”），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12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项目官员；2007 年 1 月至 10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驻华副总代表；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前期部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郑毅，男，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天津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线网综合部副经理、规划建设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前期规划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设计总部总经理。

刘建红，男，1973 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建设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陈晓东，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投资管理部及光大集团下属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9 年 1 月至今，任银泰商业集团 CEO；2018 年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银泰商业集团 CEO。

邱中伟，男，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90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海外处处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银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5 年，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太盟亚洲资本总裁、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程小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小可，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闵庆文，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中国科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资源生态与生物资源研究室主任、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洪林，男，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常务副院长；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联合学校总校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大学国科大基础教育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分校校长、创新人才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提名张伟先生、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0日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男，1978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敬东，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WTO 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贸系系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2015 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